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寒假)封舍通知

- 一、本學期計畫於 **113 年 1 月 14 日 (日)** 辦理學生宿舍封舍，當日 10 點前所有住宿生須離開宿舍(**未於規定時間離開者，致影響封舍檢查進度，扣記 3 點處分**)，宿服組將進行封舍檢查及清點公物，**下午 17:00 開放寒宿人員進住**。
- 二、今年申請寒宿同學均使用原床位。
- 三、同學如需**提前離舍**，請務必將個人物品收拾擺放整齊(含個人桌面物品)及完成寢室地面打掃整潔(床上個人寢具建議使用整理袋或塑膠袋打包以避免落塵)，於 1 月 10 日至 12 日 09:00 至 16:00 時至櫃檯辦理提前離舍，寢室地面公共環境區域未完成清潔或個人環境髒亂將拍照存證並沒入個人保證金(500 元)。
- 四、**1 月 14 日當日離舍檢查要求**：完成寢室地面等公共環境區域清潔打掃，個人物品應擺放整齊(含個人桌面物品)，由宿服組進行檢查，不符合封舍規定，可歸究於個人者，沒入個人保證金 NT\$500，無法釐清責任者(寢室堆積垃圾或雜物)，由宿服組拍照存證，全寢室記 3 點懲處；**有公物損壞者應照價賠償，封宿當天兩側曬衣間淨空，個人衣物務必收拾乾淨**。
- 五、個人如有多餘物品，可置放於一宿四樓及二宿五樓會議室內(不得放於桌面及沙發上)，依宿舍規定打包(書寫學號與姓名、手機電話)，請使用防水塑膠袋或紙箱打包，每人限放兩件，於開放置物時間搬至會議室，志工幹部將嚴格執行。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宿舍封宿置物公告	
宿舍 置物 時間	113 年 1 月 12 日(五) 18:00 至 22:00 113 年 1 月 13 日(六) 08:00 至 22:00 113 年 1 月 14 日(日) 08:00 至 10:00
置物 地點	一宿四樓及二宿五樓會議室，請同學依指示規定放置物品 <u>每人最多登記放置 2 件，1 月 14 日 10:00 後上鎖關閉</u> 僅開放 2 月 17 日至 2 月 20 日四日內領取
注意 事項	1. 放置物品如超過放置時間仍未領回者記愛舍服務 3 點處分。 2. 貴重物品請寄回家中，學校僅提供場地，恕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已詳閱此通知並願意遵守封舍相關規定後簽名 並將回條簽名撕下 12 月 27 日(三)前交回至一、二舍櫃台值班人員。

寢室號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承辦人：

主管：